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
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呂宛樺
電話：02-82366647
E-Mail：veronica05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154568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20518111310093 (111Z02D073464_AAB_111D2017054-01.pdf)

主旨：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年
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
院核定公告並自111年6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
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5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33781號、行
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10001079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1條及其施行細
則第87條規定略以，公保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
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%時，由本部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，
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，於考量各項法定因子後，另定調
整比率。次查公保年金制度自103年6月1日實施後歷年之消
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，其中103年度及104年度與行政
院主計總處111年發布之110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
數差異值已達正5%，爰由本部循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
行政院核定公告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。考試院乃會同行

政院於111年5月18日公告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如下：

- (一)103年度（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，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）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.45%。
- (二)104年度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.77%。
- (三)以上調整比率定自111年6月1日起生效。

三、為配合旨揭公保年金給付金額調整，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調整實施日期：自111年6月1日起調整生效。
- (二)本次調整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1、103年度（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，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）及104年度取得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權利者。
- 2、至於依公保法第26條、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，自申請之日起發給年金給付者，以申請年度，為給付權利取得年度。

- (三)適用給付項目：依公保法令核定之養老年金（含展期）及遺屬年金（含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自符合起支年齡條件之日起發給之遺屬年金）。

(四)調整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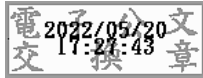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適用103年度（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，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）者，以111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5.45%發給。
- 2、適用104年度者，以111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5.77%發給。

(五)調整實務作業：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略以，於依公保法第31條規定調整公保年金給付時，由貴部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。

四、檢送前開111年5月18日考試院、行政院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